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郭亮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